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士郁

電話：06-2991111#8330

電子信箱：atil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0412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4125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、團體與機構實驗教育」申請作業說明（如附件一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，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。」
- 二、依上開規定，本市申請案採線上申請，資料上傳時間訂於114年4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4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申請人完成線上申請後，於114年5月5日下午4時前，將完整申請書紙本送至申請人學區設籍學校（如附件二、三），未送交或申請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- 三、有關設籍學校之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本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；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。」

」



(二)次依教育部112年5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58502號函釋：

- 1、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，倘私立學校並非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前開規定所定之學區學校，自不得作為申請個人實驗教育之設籍學校。
- 2、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指定設籍學校時，應以公立學校優先作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設籍學校。
- 3、綜上，個人、團體、機構之設籍學校應以本市所屬公立學校為主。

四、線上申請網址為：<https://nee.tn.edu.tw/>，由申請人註冊填寫。

五、國小六年級申請國中階段，由未來設籍國中學校辦理；國中三年級申請高中階段，上傳資料由承辦學校線上審查或由未來欲簽訂合作計畫高中辦理。請申請人在申請頁面中，務必選擇「國中」或「高中」，再輸入申請資料，若選錯學制，需回到上一步驟，重新輸入個人資料。

六、為使申請人熟稔申請及賡續辦理程序，可參考申請流程影片<https://youtu.be/KE4tMSheX9w>，請各校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轉知欲申請人參考使用。

七、申請人所繳交之正本申請書，由設籍學校留存，不必再寄至承辦學校隆田國小。

八、請各校留意作業期間及截止收件日期，以維護申請人權益。

九、本案承辦學校窗口為官田區隆田國小，電話：06-5791047轉分機840、831或833。如有系統問題，請聯繫系統廠商，電話：02-2748-7499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113-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

副本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